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及鉴证报告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众会字(2016)第 3827 号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安水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巴安水务申请申报材料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巴安水务申请申报材料的必备条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 二、管理层的责任

巴安水务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鉴证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巴安水务管理层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巴安水务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此页无正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陆士敏

中国注册会计师 莫旭魏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 一、 前期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347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7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18.00元。截至2011年9月8日止，公司已收到社会公众股东缴入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26,742.121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沪众会字〔2011〕第4592号《验资报告》。

本公司设立4个募集资金专户，截止到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币种	存款余额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	8062100091436	人民币	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曹家渡支行	021900329810202	人民币	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曹家渡支行	021900329810506	人民币	销户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1012508122301	人民币	销户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 8062100091436、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曹家渡支行 02190032981020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曹家渡支行 021900329810506、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1012508122301均已销户。

### 二、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前次募集资金变动情况

2015年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及2014年12月31日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1、2014年12月31日专户余额	-
2、2015年12月31日专户余额	-

(二)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1：26,742.1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7431.5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1年：4,462.36 2012年：17,185.97 2013年：3,306.26 2014年：2,476.96 2015年：0.00				
募集资金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承诺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承诺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承诺投资项目										
1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否	7,000.00	7,000.00	7,040.35	7,000.00	7,000.00	7,040.35	40.35	-----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3,278.00	3,278.00	2,989.86	3,278.00	3,278.00	2,989.86	-288.14	2013-6-30
3	水处理系统设备集成中心建设项目	否	7,500.00	7,500.00	6,165.05	7,500.00	7,500.00	6,165.05	-1,334.95	2013-6-30
4	补充流动资金		1,986.80	1,986.80	1,996.27	1,986.80	1,986.80	1,996.27	9.47	-----
承诺资金投向合计			19,764.80	19,764.80	18,191.53	19,764.80	19,764.80	18,191.53	-1,573.27	-----
超募资金投向										
1	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否	1,750.00	2,999.34	3,007.99	1,750.00	2,999.34	3,007.99	8.65	-----
2	东营市中心城生活水质量提升工程BT项目	否	7,214.12	5,964.78	6,232.03	7,214.12	5,964.78	6,232.03	267.25	-----
超募资金投向合计			8,964.12	8,964.12	9,240.02	8,964.12	8,964.12	9,240.02	275.90	-----
合计			28,728.92	28,728.92	27,431.55	28,728.92	28,728.92	27,431.55	-1,297.37	-----

本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曹家渡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021900329810506。首次存入金额为7,50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水处理设备系统集成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曹家渡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021900329810202。首次存入金额为8,964.1211万元。该专户仅用于“超募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本公司在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1012508122301。首次存入金额为3,278.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本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8062100091436。首次存入金额为7,00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说明请详见下列“（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的差异及原因说明”。

###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变更的情况。

###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的差异及原因说明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结余募集资金 288.14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转入一般结算账户，实际转出募集资金 288.14 万元。“水处理系统设备集成中心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结余募集资金 1,334.95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转入一般结算账户，实际转出募集资金 1,334.95 万元。

募集资金节余原因主要系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公司严格控制募集资金的支出，充分考虑资源的综合利用，加强了对项目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相应地减少了项目开支。同时在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 （六）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在使用募集资金期间，暂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 投资项 目累计 产能利 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 现效益	是否 达到 预计 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	----	----	----	----	----
2	水处理系统设备集成中心建设项目	----	2,333.00	440.49	2,348.72	-	2789.21	是
募集资金小计		-----	2,333.00	440.49	2,348.72	-	2789.21	
3	东营市中心城生活水质量提升工程 BT 项目	-----	-----	2,730.30	----	----	2,730.30	
超募资金小计		-----	-----	2,730.30	----	----	2,730.30	
合计		-----	-----	3,170.79	2,348.72	-	5,519.51	

##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续）

### 实际效益计算方法：

实际效益为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至截止日期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销售毛利扣除相关期间费用后的利润总额，其中相关期间费用按照募投项目所产生的销售收入占公司整体销售收入的比重进行合理分配。

“水处理系统集成中心建设项目” 该项目初始承诺投资时承诺年新增税后利润 2,333.00 万元，2013 年 6 月 30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投入使用。该项目 2014 年实现效益 2,348.72 万元，2015 年未实现收益。巴安水务是一家专业从事环保能源领域的智能化、全方位技术解决方案服务商，公司秉承以市政和工业为两翼的一体化战略方针，近年已由单一水处理设备供应商转变为市政 EPC、BT、BOT 等综合型大型工程服务商，近期在做的海绵城市、海水淡化等都是以技术创新为核心的发展战略，不适用于以往单一业务性质的效益计算方式。

“东营市中心城生活水质提升工程 BT 项目” 该项目于 2013 年 5 月竣工验收，并出具《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现项目处于回购阶段。该项目投资合同总额 3.6 亿元，建安费投资总回报率 6%，融资利息按贷款银行项目贷款利率计。

## 五、前次募集资金中未发生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 六、前次募集资金情况报告与定期报告的对照

本公司将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做了逐项对照，实际情况与披露内容不存在差异。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股票承诺的项目进行投资，并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使用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及时做出了信息披露。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22 日